"06·09"福田区深业上城南区(国际消费 电子交易展示中心)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6月9日14时37分许,福田区华富街道笋岗西路的深业上城南区国际消费电子交易展示中心(简称为"深业上城 CEEC")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21年6月12日,福田区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批准成立了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张红军局长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住房和建设局为成员单位的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深业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R90T75,法定代表人欧某,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地址位

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2401, 一般经营项目是商业信息咨询、展示展览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会务策划; 为酒店、公寓提供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机动车停放服务等。



2、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348906,法定代表人肖某光,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 2006年 06月 06日,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等。

2018年10月,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深业上城 CEEC 收边收口及钢梯围护工程合同》,工程内容为深业上城南区 CEEC 新增

两个钢梯,合同约定该工程项目保修期为2年。该工程月2019年8月9日竣工,2019年8月20日竣工验收。验收后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将项目交付深业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使用及管理。

(四)政府相关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华富街道办事处:其"三定"职责为:组织开展辖区的安全生产宣传、巡查等工作。

经查,华富街道办事处依法依规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今年直至6月9日事发前,华富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对深业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开展安全巡查16次,出动64人次,开展小散工程巡查11次,出动44人次,巡查发现隐患并整改隐患103项,出具执法检查文书1份。

(五)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 1、龙某(死者), 男, 汉族, 48岁, 江西人, 系深业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 CEEC 属地主管, 其与深业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有签订劳动合同。
- 2、欧某,女,汉族,44岁,广东人,系深业商业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救援

- (一)事故经过
- 1、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5月25日,深业上城南区(CEEC)属地钢梯出现漏水情况,其物业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智慧上城工单系

统"进行登记(下达了维修单),后维修工单由深业上城南区(CEEC)的工程副主任彭某华领取。当天,彭某华通知"深业上城 CEEC 收边收口及钢梯围护工程"的(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保人员进行现场勘查,维保人员现场勘查后决定待天气晴朗、屋面无积水后再进行维修处理,具体维修时间尚未确定。

- 6月8日上午,深业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 CEEC 属地主管龙某带领下属宋某清,自行对深业上城南区(CEEC)属地六楼的钢梯平台进行防水补胶前期作业(对铝板两边贴上透明胶带,方便补胶作业时胶水不会扩散)。当天龙某在微信的班组群上发出一条"打胶"的信息。
- 6月9日下午14时30分许,深业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CEEC属地主管龙某再次带领下属宋某清、李某超到达作业点,继续对六楼的钢梯平台进行防水补胶前期作业。事发前龙某在钢梯平台面贴漏水边缘透明胶带,李某超和宋某清负责协助龙某作业。14时37分许,龙某在六楼的钢梯平台用透明胶带进行补胶时,不慎高坠至三楼地面。

(二)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李某超和宋某清见龙某躺在地上,已失去意识,并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5时20分左右,龙某经120现场抢救无效死亡。15时47分,接华富街道办报,福

田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公安分局、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华富街道办、华富派出所等单位立即派员前往事故现场进行调查。

四、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021 年 7 月 3 日,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龙某系头部接触较大面积之钝性物体(如高坠)致颅脑损崩裂及胸腹腔脏器严重损伤而死亡"。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66 万元, 主要为抚恤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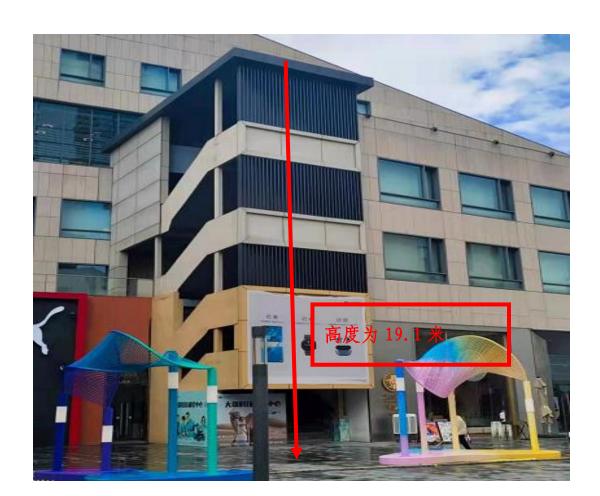
五、现场勘查及查验情况

(一)作业现场情况





深业上城 CEEC6 楼钢梯楼梯平台



深业上城 CEEC6 楼钢梯平台距 3 楼地面高度为 19.1 米.

(二)现场视频监控情况



龙某坠落地面监控视频截图 (身上无任何安全防护用品)。

六、事故类别分析

结合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的死亡原因,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

(GB6441-1986)对事故的分类,该事故类别定为"高处坠落"。

七、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综合以上,事故调查组认定造成此起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龙某(死者)作为深业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工程

管理部 CEEC 属地主管,安全意识淡薄,在高处作业时违反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安 全帽、防滑鞋等劳动防护用品。

2、间接原因

深业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未能切实履行企业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未能监管、教育作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使 用劳动防护用品,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存在的事故隐患。

(二)事故性质

调查组一致认定: "06·09"福田区深业上城南区(国际消费电子交易展示中心)死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八、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一)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深业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未能切实履行企业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未能监管、教育作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使 用劳动防护用品,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存在的事故隐患,对 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 (二)事故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龙某(死者)作为深业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 CEEC 属地主管,安全意识淡薄,在高处作业时

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安全帽、防滑鞋等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欧某,作为深业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法定 代表人、总经理及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能认真履行安全 生产工作职责,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九、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 充分暴露出工程维修保养作业过程中 存在的问题, 相关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 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 (一)深业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切实加强现场管理安全,堵塞安全漏洞,针对高处作业现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或使用高空作业车辆进行作业,全力保障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二是要加强对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岗前培训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作业技能,从源头上严格监督、教育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按照规定要求在作业过程中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二)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街道综合行政执 法体制机制的决定》(深府[2021]18号)文件精神,各街道

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加强对辖区内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巡查、检查、查处力度。

(三)福田区住建局必须将此事故情况向辖区物业管理 单位进行通报,加强协调指导辖区内相关小散工程安全生产 的监督管理工作。

> "06·09"福田区深业上城南区(国际消费电子交易展示中心)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1年8月5日